

为法治安阳建设保驾护航

——市司法局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回顾

□本报记者 王晓楠

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协同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日前，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近期，我市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并且被省政府表彰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市；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并且被评为全国法律职业资格先进先进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荣获“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市社区矫正与监狱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在全省名列前茅。

履职尽责 戮力战“疫”

疫情爆发后，市司法局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方案，科学有效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分包责任领导第一时间深入市监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等一线单位指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场所安全；全体党员干部闻令而行、闻令而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守岗位，积极参与社区党员志愿者活动，让党旗飘扬在防疫战斗最前沿，积极踊跃捐款捐物，市局机关全体党员捐款37800元，律师协会组织捐款32万余元，豫安公证处捐款5550余元；积极组织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等参与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卡点、重点人员稳控、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咨询等各项工作。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组织编印

《安阳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和法律适用指引汇编》，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成立12348服务热线抗疫专班，充分发挥12348在线咨询、答疑解惑、调解纠纷的独特优势，及时开通值班律师、人民调解员在线调解功能，有效解决居家矛盾纠纷。豫安公证处坚持一手做好疫情防控，一手助推复工复产，特事特办、另辟蹊径，利用网络手段办证，为帮助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开展了一系列的便民利民公证法律服务。

全力做好依法治市工作

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筹备召开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阳市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意见》《安阳市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办法》等文件，对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年推进法治建设制定了工作指南。制定出台了《中共安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市司法局对全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通报了201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审核备案130余件，查出问题300余项，退回整改20余件；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222个，退回不符合条件的13个；录入执法主体161家，录入行政

职权9365个；梳理36家行政执法部门罚没清单3455条；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2件，市长办公会议纪要6件，审查合同（协议）4件，其他各类文件11件；审查县（市）区、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23件，市政府文件42件。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市司法局按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跟进到哪里”的思路，制订了《安阳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作出优化营商环境10项承诺，对全市30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217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扎实开展律师专业评定工作，全市96名律师被省律协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评定为河南省首批专业律师；办理各类公证9170件，在线接受公证咨询3000余人次，开通“绿色办证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及困难群体办理公益性公证160余件，减免公证费用21万余元；仲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267件，受案标的额14.4亿元；先后实地调研了全市42个司法所，召开了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推进会，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完成了30个司法所专项政法编制人员招录和近几年新招录人员培训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规范化

今年年初以来，我市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932件，对3421名困难群众进行法律援助，为615名农民工挽回劳动报酬321万元。全市公共法律服务

四级接待窗口、12348热线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咨询19350人次；全市法律顾问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326条，开展法治讲座86场次，代写法律文书419件，参与诉讼活动182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207件，提供现场法律咨询1814次，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1806条。联合市总工会开展千场法律宣传进基层活动；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专项清理整顿活动，办理鉴定案件530件。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市司法局围绕“双节”“两会”开展矛盾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共排查矛盾纠纷1860起，成功调解1833起；摸底排查重点人员350名，对20名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扶；全市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入户走访社区矫正对象1576人次、核实电子定位信息4400余条、开展抽查点验1500余人次、组织警示教育267场、开展心理测试及心理辅导871人次；扎实组织“6·10反邪教主题日”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宣传活动，发放宪法等普法书籍1500余册、宣传挂图100套，宣传单近10万份，组织扫黑除恶法律宣传20余场次；全市已选任人民陪审员1035名，累计参审两级法院各类案件7224件，参审1.5万人次；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收治工作稳步开展。

新的征程上，市司法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抢抓发展机遇，奋力谱写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坚决当好“护航员” 聚焦服务“强动能”

全市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企业家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9月7日，全市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就政法机关如何发挥职能作用、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全市政法部门各单位有关负责人，19位优秀企业家代表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企业家们针对企业和企业家人身权保障不力、滥用强制措施、涉党政机关执行到位率低、营商环境反映短板弱项、解决涉企业服务不优等五类问题，谈想法、讲问题、提建议，积极建言献策。针对反映的问题，市委政法委和市直政法各单位都要分类梳理，积极主动作为，采取超常措施，敢于动真碰硬，依法公平公正地推动问题解决。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要跟

踪问效，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贡献政法力量。

会议指出，要坚决当好“护航员”，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认真进行“大扫除”，集中精力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要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特别是黑恶势力犯罪。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前进，让企业家们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要聚焦服务“强动能”，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强劲助力。全市政法机关要以集中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紧盯全面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标，忠实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稳定市场主体推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法官+村干部” 巧妙化解赡养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伟伟）9月8日，记者从安阳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白璧法庭法官刘美云和书记员李晶晶等一行4人，深入辖区韩陵镇东于曹村，巧妙采取“法官+村干部”模式，巡回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

原告常老汉年近八旬，膝下有4名子女，均已成家，其长子因养老问题与常老汉之间产生矛盾，并将不能完全自理的常老汉送到其他子女门口，离开后对常老汉生活不闻不问。经多人从中调和未果，常老汉一气之下将4个子女诉至法庭，要求履行赡养义务。法庭受理此案后，考虑到常老汉年纪大又活动不便，法官刘美云决定启用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联合村委会干部对此案上门进行调解。几天前，刘美云等人来到韩陵镇东于曹村村委会，

与该村村委干部张国栋、冯彦枝等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制订了详细的调解方案。调解过程中，刘美云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村委会干部发挥其群众基础好、社会威望高的优势，通过拉家常、摆事实、讲道理等方式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法情并用，常老汉的长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兄弟之间一定要好好相处，共同赡养老人，让老人安享晚年。随后，其长子推着坐在轮椅上的常老汉回家，该案得到圆满化解。

据悉，为化解涉老纠纷，白璧法庭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要求，积极探索诉源治理，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林州市人民法院 安保人员暖心服务获赞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广）昨日，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了解到，几天前，林州市石板岩镇的张先生将一面写有“法院门卫为人民、暖心安保亲人民”的锦旗送到了该院的安检大厅，感谢安保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暖心优质的服务。

原来，一个多月前，张先生来到该院办理诉讼事宜时，得知由于疫情原因，进入法院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然而因为没有戴口罩，他只能在法院门口焦急徘徊。安保人员郭瑞芳看到张先生着急的样子上前询问情况，得知张先生从外地赶回，大老远来法院办事，因为没有口罩而着急，郭瑞芳拿出了自己准备明天工作用的口罩给了张先生。进入法院后，张先生不知道办

事需要到哪个窗口，安保人员又热情引导张先生来到诉讼服务中心，积极联系工作人员，顺利地办理了相关手续。“那天安保人员真是帮了我的大忙！他们的服务非常周到，我没有想到法院的服务这么好，太感谢了！”张先生表示，他在河北建筑某工地从事建筑业，当天办完事后回到河北，对在该院的经历既感动又满意，随后专程来向该院送上了一面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今年年初以来，伴随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胜利，该院审判执行工作逐步恢复常态，诉讼参与人逐渐增多，法院人流量逐渐增大，安保人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得到当事人的肯定，像这样的暖心服务几乎每天都在发生。

思政法治课 送文化与法进校园

日前，北关区人民法院部分干警来到杏花村小学，给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出心裁的思政法治课。课堂上，干警为同学们讲了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从《三字经》讲到古诗词，从传统大家谈到如何爱国。同学们不仅感受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蕴隽永之美，还提升了文化修养，激发了爱国情怀。

图为干警与小學生交流。

（徐世杰 摄）



图说新闻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组织区法律援助中心、宝莲寺镇政府、宝莲寺司法所、河南中丰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宝莲寺镇马官屯村广场开展了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接受群众咨询，实地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纠纷，受到好评。

图为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 侦破一起抢劫、非法拘禁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倩）“百日会战”工作开展以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治安巡防大队积极响应号召，开展各项打防工作，形成了浓厚的竞争氛围。9月8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通报一起案件，治安巡防大队侦破一起抢劫、非法拘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8月下旬，文峰分局治安巡防大队二中队民警张书彬在和他人聊天中得知，有一名男子前一段时间参与了一起抢劫、非法拘禁案件。这一线索引起了张书彬的高度注意，他立即围绕此人展开调查，确定了该男子叫王某，整天跟着一帮狐朋狗友混社会，通过走访知情群众几乎可以确定王某涉嫌参与了非法拘禁一事。

8月30日上午，张书彬和同事崔保民在大街派出所附近找到王某，询问案情。王某刚开始坚决不认，说他没有参与任何违法案件。在家人、朋友的劝说下，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开导教育，王某终于交代了其于8月5日参与了一起非法拘禁案件，并说出了受害人王某的信息。根据王某交代的线索，民警通过公安系统进行查询，查到8月6日某分局刑侦大队立

了一起案件，受害人就是王某所提的王某。

但是根据王某的询问笔录得知，王某于8月5日23时许被人拦截，将他的手机、电动自行车抢走，并先后将其带到多个地方看管，最后将其带到水冶，拘禁到8月6日下午才将其放出，据他回忆，他并不认识拦截他的人。

民警根据报案信息找到王某，通过照片指认，确定王某参与了此案，但是王某并不是最初拦截并带走王某的人，只是后来在水冶被拘禁时看管

他的人。那么此案主犯是谁呢？民警从王某身上查找突破口，经过大量的思想工作，王某交代主犯是一名叫张某某的男子。民警让王某与张某某联系，设计得知他的具体位置，于8月30日下午，多方辗转，终于在北大街一家旅行社内将张某某抓获。经王某指认，张某某确为拦截抢劫并拘禁他的人。

至此，此案的两名嫌疑人落网。这起案件的侦破从一次闲聊开始，以嫌疑人的落网结束，邪恶得到惩治，正义得以伸张。



为响应国家中华慈善日号召，发动群众一起参与“99公益日”活动，9月7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图为民警在香格里拉社区发放宣传页，鼓励群众献爱心、送温暖，共同关爱见义勇为英雄。（本报记者 王倩 摄）